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1号

罪犯郭蕴琛，男，1993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9日作出(2021)云01刑初2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蕴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1811.5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2022)云刑核6042821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4年7月12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3.33 元，账户余额 1278.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蕴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